

关于印发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 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自2022年起，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

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

2021年12月30日

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提升研究生科研水平，依据学校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大学位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以我院为培养单位的动物科学一级学科（0905）、动

物医学一级学科（0906）博士及硕士学位授权点、专业学位授权点（09

(二) 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，不限于学术论文，亦可以是专利、新品种、新兽药、软件、设计、标准、作品、成果转化、奖励等应用性成果。

(三) 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须是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的公开发表(或接受发表)的论文，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(导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，视同第一作者)；其他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，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。申请科研项目的学术成果须为广西大学项目的第一单位。

(四) 研究生申请

1、达到学科（或专业领域）或研究生导师对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。

学科（或专业领域）和研究生导师有权提出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，该要求不低于学院学术成果规定。所提出的要求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后，将按研究生所在学科（或专业领域）或研究生导师提出学术成果具体要求执行。

2、如所属学科（或专业领域）和研究生导师没有对研究生学位申请提出具体学术成果要求，则按照附件 1 学术成果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提前毕业及申请学位要求

取得高于附件 1（含附件 2）中规定的学术成果，例如：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影响因子大于 10 论文，或者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论文，或发表的论文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影响力，或发表查定各项指标评分等级为“优”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，并且一致同意其进入学位申请环节，方可进行论文送审。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方为通过，如未达到的，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，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

附件 1：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列表

附件 2：“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获得企业采纳成果现场查定表”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 1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学术成果要求列表

类别	名称	学术博士	专业博士	学术硕士	专业学位
	SCI/SCIE 期刊论文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SCI/SCIE 会议论文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SCI/SCIE 综述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SCI/SCIE 专利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SCI/SCIE 专著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SCI/SCIE 学位论文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SCI/SCIE 其他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中文核心期刊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中文会议论文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中文综述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中文专利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中文专著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中文学位论文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中文其他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英文核心期刊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英文会议论文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英文综述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英文专利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英文专著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英文学位论文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	英文其他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*	排名第 1 位	排名第 1 位

期刊影响因子≥10 的 SCI 论文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*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*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
SCI 一区期刊论文	排名第一*	排名第一*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
SCI 二区期刊论文，或期刊影响因子 ≥2.5 的 SCI 论文	排名第一*	排名第一*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
SCI 三区期刊论文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	排名第一 或共同第一
SCI 四区、且期刊影响因子>1.0 的 SCI		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
	论文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	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拟入选项目 期刊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	中文核心期刊论文	-	-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	公开发表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学术 会议论文集论文(有刊号)	-	-	-	排名第一
学术报告#	国际学术会议	口头学术 报告	口头学术 报告	口头学术 报告	口头学术 报告
	全国性学术会议	-	-	口头学术 报告	口头学术 报告
	省级学术会议	-	-	-	口头学术 报告
科研项目	国家级科研项目(按计划结题)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	省部级科研项目(按计划结题)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	到校经费大于 20 万元的其它类型科研 项目(按计划结题)	-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	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(按计 划结题)	-	-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	自治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(按 计划结题)	-	-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其它	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登记证	-	-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	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、规划(通过厅 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验收或采纳)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	排名第一
	获得企业采纳应用的研究成果(通过现 场查定)	-	-	-	排名第一

注解:

- 学术型博士要求: 完成学术博士栏内任意两项, 或完成带*号量化指标的任意一项。
- 专业型博士

- 专业型硕士要求：完成专业硕士栏内量化指标的任意一项。
- 要求学位申请人排名第一的成果，当导师排位第一时，排位第二的可视为第一。
- 以论文类成果申请博士学位，论文须为公开发表或在线刊出状态。
- 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、《Cell》期刊论文或影响因子 ≥ 10 的期刊论文或网络第一作者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毕业，SCI 一区及以上期刊论文可以用于 1 名博士和 1 名硕士、或 2 名硕士研究生毕业，其余期刊论文或者成果只能用于 1 名研究生毕业。
- 发表学术论文须为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研究型论文（提交送审资格审查时应标注学位

附件 2

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获得企业采纳成果现场查定表

研究生姓名		学习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全日制		
学号		专业学位名称 (领域)			
指导教师 (姓名、职称)		校外导师 (专硕) (姓名、职称)			
待查定成果	(成果名称及内容简要描述)				
采纳企业	企业代表签字: _____ (盖章)				
成果查定意见					
	专家姓名	职称	各项指标评分		
			预期经济价值	社会价值	综合效益
组长					
组员					
组员					
查定结果:					
组长签字: _____			日期: _____		

注: 填写内容仅限本页, 请勿跨页。查定结果

关于印发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

不同层次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及成果列表》修正条款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第二点的条款予以修正。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第三点将被修正后条款替换。自文件颁发之日起，涉及研究生提前申请毕业、学位以及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事宜，请遵照本文修正条款执行。


广西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
2022年9月9日

《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(2021年修订)》第三点的修正

二 不同层次类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（一）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1. 学位论文：学位论文质量符合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32号）和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教育部令 第49号）的要求，且答辩合格。

2.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：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且被SCI、EI、CSCD、CSSCI、CAB等数据库收录。其中，SCI、EI、CSCD、CSSCI、CAB等数据库收录的学术论文，其影响因子或引用次数应达到相应数据库的要求。

3. 发明专利：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且被SCI、EI、CSCD、CSSCI、CAB等数据库收录。

4. 其他学术成果：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，且被SCI、EI、CSCD、CSSCI、CAB等数据库收录。

5. 学位论文：学位论文质量符合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32号）和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教育部令 第49号）的要求，且答辩合格。

（三）提前毕业及申请学位要求

1. 提前毕业：提前毕业的学生，其学位论文质量应符合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32号）和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教育部令 第49号）的要求，且答辩合格。

2. 申请学位：申请学位的学生，其学位论文质量应符合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32号）和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教育部令 第49号）的要求，且答辩合格。

3. 提前毕业及申请学位：提前毕业及申请学位的学生，其学位论文质量应符合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32号）和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（教育部令 第49号）的要求，且答辩合格。此外，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其影响因子或引用次数应达到相应数据库的要求。

并且一致同意其进入学位申请环节，方可进行论文送审。学位论文盲审专家意见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方为通过。

（三）特别说明

凡以无成果申请学位，或早于学制时间申请学位的，盲审成绩未达上述要求，但均达到 70 分及以上，该盲审成绩允许保留半年，待达到学术成果或达到学制年限，可使用该成绩继续申请学位。如超过半年尚未达到要求的，本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，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